工程承包合同

发 包 人：子洲县农业农村局

承 包 人：榆林源奥建设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8 日

工程承包合同

甲方：子洲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榆林源奥建设有限公司

为了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下，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项目

1、工程名称：周家硷镇前湾村排洪渠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周家硷镇前湾村。

3、建设内容：排洪渠（具体内容见预算书）等，以施工设计为准。

二、工程价格：捌拾叁万零肆佰捌拾贰元整（83.0482 万元），实际支付价格以决算及审定为准。

三、工期期限 60 天，根据实际情况甲方双方协商后延长。

四、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负责工程的设计及相关资料的提供及验收，派遣专人监督乙方施工，同时确保施工环境畅通。

2、乙方的权利义务

乙方严格按照相关标准施工，如有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地方，甲方监督人员有权及时提出要求乙方立即返修合格，乙方在施工过程发生的人为意外的损伤等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按照最新要求预付40%，后期根据实施进度，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根据工程进度付款，工程竣工，经甲方组织相关人员验收，验收合格，并经相关部门审计，根据审定金额支付至工程总价款的97%，

3、项目完工不留取质保金，质保期1年。

4、以上1、2、3款项以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为准。

六、违约责任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或使用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必须无条件及时免费修复或者返工重修，否则甲方有权自行修复或重修，相应款项由乙方承担，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后生效。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以确保工程质量，按时完工。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周家硷镇前湾村排洪渠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作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单位子洲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榆林源奥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由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4、施工中，必须经常检查施工现场有无滑坡、裂缝，并派专人

进行监测，以防万一。

三、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甲方概不负责并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由双方法定代表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验收后失效。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